

立

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王  
廿

稿 擬

稿

革行建

張雲冕  
周印記

王萬初

檔案

字第

1980

時封發

號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四月十六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中華民國年

別類

附件

文收總

連  
字第

1980  
號

別文

機關送達

西山縣政府

核復該局推行半心工作情形甚屬審仰茲因由



合規

✓

代方

應山縣政府 檢査處  
就建設部令定為此次第四案塘堤方面將多鄉鎮保畝  
加修理工程排列小型水利工程查核表報府備查互通關  
菜地以後耕荒廢農田為主并將荷理成效表報備核  
革事案應將所修道路列入幸年建設修理鄉道路杆  
老木杆而呈拔尋將修理架焦皮隨時具報特定此以期  
北省政府建設廳承認盛印

之建民署廿五年四月三十日

收到

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應辦 旅急第十三之六

事由為推行中心工作情形費請鑒核由

湖北省建設廳長

鈞鑒：查復員以後首端待理茲將本縣應興應

革事項就需最急推行較易者製就中心工作除以手令嚴飭本

縣所屬切實遵辦外理合檢同原令費呈鑒核應山縣長陳漢雄

卯湧應秘雄印附費中心工作手令一份

命令

關於串心及作之規定

中華民國廿年四月廿七日

查復員以後繕以後繕以鑄錢有端待理貧要在後次更在勤務將最急最易行者指示如後

一、除邊匪股匪另由國軍及自衛部隊圍剿鎮境內散匪伏匪着以國民兵隊<sub>北音</sub>疊澈底諭清務須絕盡根株不得稍存姑息又漢奸禍國殃民東贛收斂為崇陽凶急應速凜爾奸以期正義伸張奸惡消滅仰該鄉鎮長總飭保甲長及人民盡量檢舉察但不准挾嫌誤指切切注意

二、編組保甲清查戶口逃有創令飭辦<sub>北音</sub>案統限四月底入徐辦理先竣并須造具戶籍表冊存查

三、<sub>北音</sub>以辦公處

一、律限於四月底以前成文具報并照規定尺寸度懲

掛木牌以查組織

又須趕送鄉長副鄉長暨各保甲長花名冊<sub>北音</sub>別立姓名年齡籍貫出身條考禁網用十行紙縫造二份一份呈送縣府一份留存鄉公所以備點長點名証該

五、教育為本國根本除中心國民學校外所屬各保國民學校統限四月底以前一律成立具報再改送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從嚴議處倘經費不足准向殷資富戶或鋪戶商借

四

又各公私職員家須一律穿制服不准再着長衣  
一因建設農村應講求水利開闢荒地勤勞耕種該鄉鎮境內塘堤須加

大巡挖或以高墻梗多蓄水晏以備灌溉養魚之用

其次各鄉村應設糞衛生各家各戶屋內屋外應一律打掃潔淨不

得因循自誤

工程挑列小型小利又各家門口廁所茅廁應即遷移後或廁側以重衛生免碍觀瞻  
工程查報表報齊又婦女髮辮統銀圓應五月半以前一律剪短齊肩無論男幼老少  
備至朱衣炳玉立人行頭發應剪光條至年在六十歲都不得色腳應一律

解放棄即罰其家財不寬恕

兩處

一五鄉與鄉村與村間道路統限圓應五月半以前一律修好如兩鄉內  
石坎木牆等行村交界道路與橋樑必由兩方共同負責不能推諉  
修造路項列六各鄉鎮應以農民為基礎設立消費或生產會作社一社或各一所  
入來年夏秋修理以調濟社會經濟須將成丈日期及組辦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縣鄉另立路報

及六項仰即遵照辦理

岩表內空缺

此令三

再仰明示

本府批付

縣長員清鄉副本役陳漢璣

湖北省檔案館